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有關[編纂]的名稱、說明及地址的陳述書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Euromonitor報告；及
- (m) 有關[編纂]的詳細資料的陳述書。